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2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p>

		<p>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3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b>1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b>；</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b>；</p> <p>（五）<b>保荐机构</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机构</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b>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机构</b>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机构</b>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p>

	<p>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4	<p>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b>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b>，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5	<p>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b>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b>。</p>	<p>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b>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p>
6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者</b></p>

	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b>独立财务顾问</b>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7	<p>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p>	<p>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直接或者间接</b>进行<b>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b>等高风险投资。</p> <p><del>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del></p>
8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本次使用<b>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b>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b>高风险投资</b>的情况以<b>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b>;</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9	<p>第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b>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b>。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b>高风险投资</b>以及<b>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b>并披露。</p>	<p>第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b>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b>。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b>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b>以及<b>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并披露。</p>
10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b>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b>。</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b>，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b>。</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b>。</p>

	<p>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b></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1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b>）；</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b>）；</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1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p>	<p>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p>

	<p>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易日内公告。
14	<p>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b>保荐机构</b>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15	<p>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后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单个<b>或者全部</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16	<p>第三十二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p>

	<p>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7		<p>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归还银行贷款；</p> <p>（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进行现金管理；</p> <p>（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18	<p><b>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b>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保荐机构</b>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b>保荐机构</b>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b>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19	<b>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b>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	<b>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b>



	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b>顾问</b>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除上述修改外,制度条款序号相应修改,其他保持不变。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